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公 告

广州市宏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本劳鉴委确认工伤职工曾彦玲的停工留薪期为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停工留薪期确认结论书》（编号：江劳鉴工确〔2025〕694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如对确认结论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